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11.40 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

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 3,9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3.92 万份股票期权。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68 元/股调整为 59.36 元/股;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4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82.5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9.36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 2.67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 1,01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79.84 万份股票期权。

4、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9.36 元/股调整为 59.21 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426,48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319,500 份,共计 3,745,988 份;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5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860,712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0,183,78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6,271,803 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 1,666,44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9,657,500 份；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7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084,080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9,719,550 份；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4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467,490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326,940	140,55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6834	2.067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281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下同。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8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1,205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3816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464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8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3、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